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7145%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1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因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于2026年3月31日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更新后的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目前,以202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审阅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2026年5月27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 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至06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x60046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0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 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邓勋元,财务总监:王剑玉,独立董事:邵鹏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2日 (星期二)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至06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x600461@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5234708
邮箱:jx60046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640,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3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181,818股,并于2025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8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68,181,818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为1,910,094,55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2.3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58,087,25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640,01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7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640,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8,660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该类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5,640,014	0.76	15,640,014	0

注:因存在一名股东持有多个账户情形,户数不代表股东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10,094,559	92.36	-15,640,014	1,894,454,545	91.60
首发后限售股	15,640,014	0.76	-15,640,014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820,000,000	88.00	0	1,820,000,000	88.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74,454,545	3.60	0	74,454,545	3.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087,259	7.64	+15,640,014	173,727,273	8.40
三、总股本	2,068,181,818	100.00	0	2,068,181,818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创金合信产品组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7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13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无授权日期导致不能确定授权先后顺序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超过一份,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多份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②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宝安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27399900
联系人:陈梦阳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2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 武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1	武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3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基本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1,137,50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4,950,000股,即556,187,50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809,375.15元(含税)。如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武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武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2日(含2026年6月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19-88737341
邮箱:wjbxgf@wjss.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5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0,771,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114

注:计算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746,393	99.5769	6,409,761	0.3859	615,506	0.03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333,072	94.8479	6,409,761	4.7006	615,506	0.4515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彦珩、张明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光峰")与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买卖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光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950,643.75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江油支行	2308********* ****77	950,643.75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光峰因生产经营需要与中复神鹰签订了买卖合同。因天启光峰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中复神鹰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1月14日,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川0781民初7955号),公司不服该判决,依法向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6年3月26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川07民终4128号)。

因公司及天启光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判决书支付义务,中复神鹰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启光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950,643.75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6、公司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558.0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372.94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6.71%。

7、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8、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6-017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海油工程A座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2026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分配结果以及2026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分配结果以及2026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一键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3	海油工程	2026/6/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和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A1719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刘立新

联系电话:022-59898627 电子邮箱:liulx5@cooec.com.cn

(二) 会议费用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4	关于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26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分配结果以及2026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6-015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5月2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章领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彭雷先生委托董事刘义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辛伟先生、郑忠良先生、邢文祥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6-016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辛伟先生、郑忠良先生、邢文祥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独立董事专业背景、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12.8万元/年(税前)调整为25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辛伟先生、郑忠良先生、邢文祥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